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数量：62.175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上述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5年8月29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2.175万股

3、预留部分授予人数：30名

4、预留部分授予价格：6.9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钱洪祥	董事、副总经理	4.0	1.29%	0.03%
2	徐强	董事	3.5	1.13%	0.02%
3	范汉清	副总经理	1.2	0.39%	0.01%
4	邹文革	副总经理	3.5	1.13%	0.02%
5	顾伟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0.39%	0.01%
6	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0.97%	0.02%
合计（6人）			16.4	5.28%	0.12%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共计24人）			45.775	14.72%	0.32%
预留（合计30人）			62.175	20.00%	0.44%

注：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若因为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5%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分别为2024年、2025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各年度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比例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比例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在各解除限售期内，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超出预期、符合预期、低于预期、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个人考核等级	超出预期	符合预期	低于预期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款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5年9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961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30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的认购款4,290,075.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21,75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3,668,325.00元，增加后股本为人民币141,754,417.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132,667股增加至141,754,417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授予登记完成前的35.00%变更为授予登记完成后的34.8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38,666,667	0	138,666,667
限售流通股	2,466,000	621,750	3,087,750
合计	141,132,667	621,750	141,754,41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62.175	991.69	244.25	567.37	180.0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建中、颜群、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0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7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38519335 9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钱建中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颜群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MA1FL09JX6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公司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132,667股增加至141,754,417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9,400,000股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授予后，占公司总股本的34.8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刻度的整倍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7,500,000股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8%，本次授予后，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400,000	35.00	49,400,000	34.85	被动稀释	2025年9月18日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钱建中	0	0	0	0	/	/	/
颜群	31,200,000	22.11	31,200,000	22.01	/	/	/
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0,000	11.97	16,900,000	11.92	/	/	/
合计	97,500,000	69.08	97,500,000	68.78	被动稀释	2025年9月18日	--

注：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102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152,26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152,2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情况

2024年4月2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41,152,26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66,755,541股变更为1,507,907,804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4名，对应股票数量为41,152,26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48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5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5年3月25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事宜，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1,152,26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二）2025年6月16日，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656,753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号）。

（三）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量为361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361股。

综上，截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497,251,41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涉及的14名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华海药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海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152,26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5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567	0.0825%	1,234,567	0
2	上海骏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骏盛定增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34,567	0.0825%	1,234,567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3,923	0.3115%	4,663,923	0
4	建投华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投华业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429,355	0.2290%	3,429,355	0
5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567	0.0825%	1,234,567	0
6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86,419	0.2061%	3,086,419	0
7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548	0.1603%	2,400,548	0
8	台州市海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1,097	0.3207%	4,801,097	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7,736	0.5909%	8,847,736	0
10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743,484	0.1832%	2,743,484	0
11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135	0.1649%	2,469,135	0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7,613	0.1374%	2,057,613	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4,677	0.1145%	1,714,677	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4,575	0.0825%	1,234,575	0
合计		41,152,263	2.7485%	41,152,263	0

注：因公司"华海转债"处于转股期，因此上表中"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9月18日的总股本1,497,251,412股计算所得。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41,152,263
合计		41,152,26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152,263	-41,152,26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6,099,149	41,152,263	1,497,251,412
股份合计	1,497,251,412	0	1,497,251,412

注：因公司"华海转债"处于转股期，因此上表中变动前的股本情况为截至2025年9月18日的数据。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5年4月21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600万元且不超过77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截止2025年9月19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3%，增持总金额为5,418,233.93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向东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张向东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万元～4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1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36,01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36,01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比例	9.00%
权益变动后比例	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南京高科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南京高科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92134917922L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南京高科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23,218,1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南京高科持股比例由9.00%增加至9.99%，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113,138,535	9.00	1,236,356,694	9.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8/07-2025/09/18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直接舍尾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南京高科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高科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吕伟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如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上半年的营收情况如何？

答：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3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73%。

2.公司在无人物流车/无人驾驶等新兴的辅助驾驶领域是否有与一线或者头部企业合作？是否有已经量产的设备技术支持？订单收入情况如何？

答：在无人驾驶相关领域，目前公司联合相关智驾方案提供商布局无人物流车项目，项目聚焦固定场所内使用无人驾驶车辆的场景，不涉及与一线或头部企业合作；相关技术尚处于研究探索阶段，暂未形成产品投入市场，暂未形成业务收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问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有多少？

答：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东33113户。

4.请问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原因是什么，未来能否持续？

答：2025年上半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22.80%，主要受益于：一是市场需求持续复苏带动订单显著增长。受以旧换新政策有效带动、公交客车进入新的换车周期、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态势、国产车性能及价格在国际市场更具竞争优势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整体需求持续向好，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二是公司技术含量较高产品收入占比增加。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智能网联系统系列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41.45%。从目前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周期及季节性波动因素来看，短期未预见到明显的下游市场需求收缩趋势，公司将依托技术研发与创新积累，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并积极推动移动医疗等新业务的发展，从经营层面为巩固市场份额、持续健康发展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提供保障。

5.能否介绍一下公司出口业务进展及海外市场规划？

答：公司出口业务采取"跟随主要客户出海"与自主开拓双线策略：一方面配套国内主流商用车生产企业海外项目；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海外客户，依托现有销售渠道拓宽与海外车厂、终端用户业务关系，同时设立海外机构，通过人员本地化，提升品牌信任度和本地化形象，贴近客户需求，实现更贴合市场的需求分析、技术开发，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6.公司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能否详细介绍这些研发投入具体聚焦的产品方向，且这些研发项目预计何时能够实现成果转化？

答：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2,825.36万元，同比增长23.78%，占营业收入6.71%。公司研发投入主要聚焦三大方向：一是智能网联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致力于提升相关产品智能化水平，以及数据交互、挖掘、分析、应用能力；二是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技术创新、完善、拓展智能热管理系统产品系列；三是包括移动医疗车在内的专用车产品的研发，持续探索移动医疗、专用车领域的业务可能性。公司研发项目多为应用阶段研发，以实现产业化为目标，一般项目研发周期为1-2年。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1—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1982	2464.49
其中	化学工程	1692	2034.99
	基础设施	265	392.00
	环境治理	25	37.50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207	23.42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70.71
现代服务业			4.15
其他			0.62
合计		3189	2563.39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2060.48
境外	502.91
合计	2563.39

三、重大合同列示

8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赞比亚中大化工30万吨/年MAP项目总承包合同	约14.20（折合人民币）
2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中鑫环泰能源有限公司260万吨焦炭/年煤焦化多联产（焦化+化产深加工）项目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	9.86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科磊镁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镁合金板材项目设备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	9.00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清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多元醇及副产9.3万吨甲酸钙产品综合应用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6.00
5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自贸区宏坤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宏坤年产60万吨生物航煤（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6.00
6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嘉能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用活性石墨粉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00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